

证券代码：835553

证券简称：瑞兴医药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鉴于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规划发展的需要，为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切合未来规划发展方向，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佛山市正园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园堂”）94.05%的股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正园堂注册资本：1002万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311227.4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3497259.13元，以上正园堂数据未经审计）共计认缴出资人民币942.381万元（其中已实际缴纳人民币942.381万元）以人民币3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唐自友；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唐自友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正园堂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39,338,272.4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96,221,490.00 元。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正园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311,227.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3.81%，未达到 50%；资产净额为 3,497,259.13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3.63%，未达到 50%。本次出售资产与 2018 年 12 月 3 日出售佛山市瑞兴医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资产属于业务范围相近的资产，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用“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与张严冲签订《佛山市瑞兴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将持有佛山市瑞兴医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共 10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张严冲，佛山市瑞兴医药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3,617,609.38 元，与公司本次出售正园堂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28,928,836.78 元，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0.76%，未达到 50%；佛山市瑞兴医药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净额为 9,853,760.79 元，与公司本次出售正园堂的未经审计的资产净额合计为人民币 13,351,019.92 元，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3.88%，未达到 50%。因此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十项：决定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内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公司 2017 年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元 139,338,272.42 元，本次出售股权 3,250,000 元，低于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金额，此权限在公司总经理审批范围内，总经理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审批通过并签署了《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唐自友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198 号 7 座 502 房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佛山市正园堂医药有限公司 94.05%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兴业路 4 号加利源商贸中心 4 座 801 号之二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佛山市正园堂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注册资本 1002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凌云，经营范围为销售：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械、食品（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消毒用品、百货商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信代理服务（不含增值电信业务）；票务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正园堂注册资本为 10,020,000 元，资产总额为 5,311,227.4 元，负债总额为 1,813,968.27 元，资产净额为 3,497,259.13 元。
（未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正园堂的股权将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正园堂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正园堂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正园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唐自友签订《佛山市正园堂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将持有佛山市正园堂医药有限公司 94.05%的股权共 942.381 万元出资额，以 325 万元价格转让给唐自友；唐自友在本合同订立四十五日内以现金形式向公司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唐自友即成为佛山市正园堂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承担方的，各方各承担一半。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和资源配置，更好地发展公司业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定》；
- （二）《佛山市正园堂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